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8	对彩票机构未按彩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1000		省财政厅	综合处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违法团体或个人证据，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行政相对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行政处罚履行生效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示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9	对彩票机构违规销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2000		省财政厅	综合处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依法先行登记保存违法团体或个人证据，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行政相对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行政处罚履行生效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示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0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3000		省财政厅	综合处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于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工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 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处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 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理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1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4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及不正当利益、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5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6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4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7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5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8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6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09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未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7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未发布采购信息、未依法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逾期未对供应商询问质疑作出处理、未按照规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0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8	对供应商行贿、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1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9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2000		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0	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3000		省财政厅	会计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报告日后60日内自行整改。 省级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整改期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销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能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检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1	对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真实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4000		省财政厅	会计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拒绝提供申请执业许可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省级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检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5.决定阶段责任：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2	对会计师事务所受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5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3	对注册会计师受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而执行审计业务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有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6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4	对会计师事务所未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未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等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至第十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7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5	对会计师事务所不配合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8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6	对注册会计师不当获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19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7	对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0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8	对注册会计师受刑事、行政处罚或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1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2.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的；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 对因前款第（四）项被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由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9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有利害关系业务、接受冲突双方对同一对象评估、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未按期保存档案、对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2000		省财政厅	资产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权限范围内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有利害关系业务、接受冲突双方对同一对象评估、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未按期保存档案、对人员疏于管理等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或通报举报人，并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 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 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0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3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1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九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4000		省财政厅	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 will 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2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5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3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等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6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4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管理或未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7000		省财政厅	监督局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5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8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6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29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7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0000		省财政厅	监督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8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1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9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2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0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3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1	对评估行业协会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其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4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构，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令）第六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2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5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3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6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4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7000		省财政厅	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8000		省财政厅	监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10月31日修订，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關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6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39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7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13897697Y2620213040000		省财政厅	监督评价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检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